

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

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第3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6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或從事專業研究，特訂定「慈濟大學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受邀者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海外學術機構或其附屬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海外學術機構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
三、海外學術機構相關人員帶領學生至本校交流者。
四、經專案提請核准者。

第三條 申請範圍：
一、研討（習）會講師。
二、學術演講或講學。
三、參與短期研究計畫或移地教學等。
四、校務行政觀摩指導。
五、來本校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六、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教學單位

(一)教學單位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校「學術演講或講學」之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依所屬學院規定辦理。

(二)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核定情形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

(三)其他交流項目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定辦理。

二、行政單位

(一)申請時間：邀請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至遲應於受邀請人抵達台灣地區二個月前（大陸地區三個月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含經費預算，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
2. 個人資料表（受邀請人背景資料、CV等）。
3. 申請範圍相關之計畫書或證明文件。
4. 在本校交流行程計畫表。

(三)審查作業：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人文處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進行審查。

第五條 補助項目：以海外學術機構人員為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而定。

- 一、國際來回機票費：實報實銷，以經濟艙機票為原則。
- 二、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
- 三、住宿以本校招待所為原則。
- 四、膳食費。
- 五、講座鐘點費。
- 六、參與短期研究計畫或移地教學等，僅補助第一至四款。
- 七、海外學術機構來台參加活動順訪本校人員，僅補助第二至五款。

第六條

經費核銷

- 一、教學單位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校「學術演講或講學」，依使用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他交流項目，於交流結束二週內，申請單位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原始檔5張及圖說)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檢附電子機票、簽呈資料(如有上簽)、登機證正本與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如未如期繳交者，恕不補助，已領獎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